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或組成其一部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 SH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聯合公佈

- (1) 完成買賣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待售股份；
- (2)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1，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要約人則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1,729,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2%)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55,342,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及
- (ii) 江女士(作為買方)與Fortune Roun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2，據此，Fortune Round同意出售，江女士則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6%)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內。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以現金向售股股東支付全部代價。江女士亦根據買賣協議2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以現金向Fortune Round支付全部代價。

該等要約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女士)持有任何股份，惟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4%)除外。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女士)持有合共2,128,420,000股股份(包括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要約人持有的1,729,440,000股股份及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52%。

此外，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擎天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32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相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就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及(ii)江女士根據買賣協議2就250,00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購股權要約

擎天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為最終定價及將不會增加。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i)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128,420,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52%)；及(ii)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仍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ii)其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該等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接獲將註銷最低數目的購股權接納為條件。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並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減配或出售充足數目的其自股份要約收購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及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價格0.0001港元計：

- (a)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零份未行使購股權價值將為86,507,520港元；及
- (b)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價值將為84,593,520港元。

於完成後，除(i)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持有的1,729,440,000股股份；及(iii)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外：

- (a)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i)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16,478,080港元（股份要約涉及514,940,000股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約6,000港元；及
- (b) 假設全部購股權均獲行使：(i)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18,398,080港元（股份要約涉及574,940,000股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確認該等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就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利用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承擔有關該等要約的應付最高付款責任。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計，要約人就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18,398,080港元（為上文情況(a)及(b)的較高金額），當中假設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

擎天資本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持續獲提供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之最高付款責任。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出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延期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不會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該等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要就該等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該等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售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i)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1；及(ii) 江女士（作為買方）與Fortune Roun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買賣協議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售股股東，包括：

- Fortune Round Limited（出售1,2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9%）
- 王文威先生（出售162,12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
-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317,32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0%）

(2) 買方：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即要約人）

買賣協議2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Fortune Round Limited（出售2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6%）

- (2) 買方： 江婉雯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江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1，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要約人則同意收購合共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2%)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待售股份自完成日期起概不附帶任何及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自買賣協議1日期起其中附有或累計的一切股息、利益及權利。

根據買賣協議2，Fortune Round同意出售，江女士則同意收購25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6%)之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待售股份自完成日期起概不附帶任何及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自買賣協議2日期起其中附有或累計的一切股息、利益及權利。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63,342,080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0.032港元)，其中(i)40,000,000港元、5,187,840港元及10,154,240港元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於完成時分別向Fortune Round、王先生及Keenfull Investments支付；及(ii)8,000,000港元由江女士根據買賣協議2於完成時向Fortune Round支付。

代價乃由(i)售股股東與要約人；及(ii)江女士與Fortune Round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以及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流動性及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表現。

完成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以現金向售股股東支付全部代價。

江女士亦根據買賣協議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以現金向 Fortune Round 支付全部代價。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該等要約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女士)持有任何股份，惟周先生持有的 148,98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64%)除外。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女士)持有合共 2,128,420,000 股股份(包括周先生持有的 148,980,000 股股份、要約人持有的 1,729,440,000 股股份及江女士持有的 250,000,000 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0.52%。

此外，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60,000,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 0.163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及 13.5，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2,643,36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 60,000,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 0.163 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擎天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32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相等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就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及(ii)江女士根據買賣協議2就250,000,000股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購股權要約

擎天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以下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就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為最終定價及將不會增加。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i)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128,420,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52%）；及(ii)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仍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ii)其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該等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接獲將註銷最低數目的購股權接納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81.92%；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8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40%；
- (i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1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8.68%；
- (iv)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64港元（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9.92%；及
- (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08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45,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0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要約期開始(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196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每股0.013港元。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及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價格0.0001港元計：

- (a)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零份未行使購股權價值將為86,507,520港元；及
- (b)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價值將為84,593,520港元。

於完成後，除(i)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持有的1,729,440,000股股份；及(iii)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外：

- (a)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i)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16,478,080港元(股份要約涉及514,940,000股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約6,000港元；及
- (b) 假設全部購股權均獲行使：(i)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18,398,080港元(股份要約涉及574,940,000股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為零。

確認該等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就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利用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承擔有關該等要約的應付最高付款責任。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計，要約人就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18,398,080港元(為上文情況(a)及(b)的較高金額)，當中假設購股權將獲悉數行使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

擎天資本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其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持續獲提供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之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仍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ii)其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交出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該等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接獲將註銷最低數目的購股權接納為條件。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的稅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相關要約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付款

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或其代理)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妥收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以令各相關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擎天資本、擎天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承擔彼等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由於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該等要約自行了解及在自行負責的情況下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將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當地的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及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屬有效且具約束力。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除(i)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48,980,000股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為每股股份0.032港元)；(i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收購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及(iii)江女士根據買賣協議2收購250,000,000股待售股份外，於緊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要約期開始(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周先生)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江女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江女士收購的待售股份以及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或對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就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概無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與售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買賣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除(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向售股股東；及(ii)江女士根據買賣協議2向 Fortune Round 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已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售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x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該等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損失。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內有關該等要約及其接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該等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該等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1,729,440,000	65.42
— 周峰先生	148,980,000	5.64	148,980,000	5.64
— 江婉雯女士(附註2)	—	—	250,000,000	9.46
小計	148,980,000	5.64	2,128,420,000	80.52
售股股東				
— Fortune Round Limited (附註3)	1,500,000,000	56.75	—	—
— 王文威先生(附註4)	162,120,000	6.13	—	—
—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317,320,000	12.00	—	—
其他公眾股東	514,940,000	19.48	514,940,000	19.48
總計(附註6)	<u>2,643,360,000</u>	<u>100.00</u>	<u>2,643,36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周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於(i)江女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ii)江女士收購股份並非由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i)江女士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的指示，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江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3. Fortune Rou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文威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4. 王文威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
5. Keenfull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志強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李志強先生為李穎妍女士(王文威先生的配偶)之父親及王文威先生之岳父。
6. 除上文附註4所披露於緊接完成前擁有股份的王文威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任何股份。
7.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63港元)，其中(i) 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執行董事陳澤濤先生擁有；(ii) 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執行董事林慧君女士擁有；及(iii) 2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本公司一名僱員擁有。
8. 本表格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2,707	36,206	29,744	7,295	6,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4,098)	(10,178)	(22,002)	(2,679)	(4,73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1.0百萬港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持有股份為目的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周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周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周先生，53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安徽建築工業學院(現稱安徽建築大學)的建築工程課程。周先生於管理、市場營銷及企業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於福建旺禾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於北京今米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目前，彼為南京潤皇酒業有限公司董

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銷售，而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運營、策略規劃及制定商業模式以及發展及投資計劃。

於完成買賣協議1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周先生持有148,980,000股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i)周先生持有的148,98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持有的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及(iii)江女士持有的250,000,000股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即周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江女士的資料

江女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工程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於香港一間運輸公司任職，負責監督建築項目，並持有機械工程學的工學碩士學位。

江女士於香港上市證券買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緊接完成前，江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彼獲周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買賣協議1的買方及江女士的朋友)邀請投資本公司。雖然周先生擬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惟其無意收購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售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並認為江女士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收購部分股份。考慮到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較股份當時市價的折讓以及股份的潛在增值後，江女士訂立買賣協議2以作為被動投資者收購250,000,000股待售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江女士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女士與要約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且為獨立第三方。江女士無意成為本公司董事。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儘管如此，惟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並無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的計劃。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

全體現任董事（王文威先生除外）計劃不早於有關該等要約首次截止日期之截止公佈刊發之時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成員。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管理及策略，生效日期為緊隨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當日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將於綜合文件披露。

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須注意於該等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將持有低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減配或出售充足數目的其自股份要約收購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出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授出延期同意，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不會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該等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要就該等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該等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完成」	指	(i) 根據買賣協議1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其於緊隨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完成日期訂立買賣協議1後落實；及(ii) 根據買賣協議2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250,000,000股待售股份，其於緊隨江女士與Fortune Round於完成日期訂立買賣協議2後落實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i)根據買賣協議1買賣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即55,342,080港元);及(ii)根據買賣協議2買賣25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即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之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創立前述任意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股份之白色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粉紅色表格
「Fortune Round」	指	Fortune Round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王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Fortune Round為售股股東之一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先生及江女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Keenfull Investments」	指	Keen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志強先生（其為李穎妍女士（王先生的配偶）之父親及王先生之岳父）合法實益全資擁有。Keenfull Investments為售股股東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GEM之最後交易日

「王先生」或 「王文威先生」	指	王文威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售股股東之一
「周先生」	指	周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江女士」	指	江婉雯女士，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3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擎天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之建議以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買賣協議1」	指	要約人與售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買賣1,729,440,000股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江女士與Fortune Round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買賣250,000,000股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合共1,979,44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8%)，包括(i)售股股東根據買賣協議1向要約人出售之合共1,729,44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2%)；及(ii) Fortune Round根據買賣協議2向江女士出售之2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6%)
「售股股東」	指	Fortune Round、王先生及Keenfull Investments，彼等於緊接完成前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5%、6.13%及12.00%。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售股股東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售股股東為購股權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擎天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擎天證券」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之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盾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峰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周峰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周峰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售股股東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聯合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